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2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8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武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4.5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邯郸京源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贷款及担保协议，上述贷款计划及担保总额仅为全资子公司邯郸京源拟申请的贷款额度和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贷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协议的具体内容尚需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3.9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开始生效。“京源转债”转股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8 月 4 日，目前“京源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工作，实际完成归属登记 70.2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729.35 万股变更为 10,799.55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0,729.35 万元变更为 10,799.55 万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